

「傳統領域」與「番社空間」的建構初探——以賽夏族為例

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所長

在賽夏族的研究領域，不但留存的史料相對豐富（王學新，2003、2004；林修澈，2006、2007），針對清末撫番與拓墾、樟腦產業與南庄事件、邊區社會、氏族與婚姻（增田福太郎，1937；衛惠林，1956）、姓氏與改名（王雅萍，1994；林修澈，1997）、祭儀（古野清人，1939；鄭依憶，1989），及賽夏族身分與邊界問題（胡家瑜、林欣怡，2003；賴盈秀，2004）等課題，已有成果不但百花繽紛，也呈現跨學科的特色。筆者原只是賞花人，無意參與栽植的行列。然而，由於近年研究客家人與原住民族關係之故，發現南庄地區的族群關係可謂此中典範，而必須進入南庄的歷史時空一探究竟。識者皆知，這裡的客家人自清代入墾迄今，向來與賽夏族互動密切，不瞭解賽夏，就難以深入南庄地區最關鍵的原客關係；雙面一體，即使無心插柳，也只能跟隨因緣，先對賽夏族的世界作一瞭解。而在翻閱相關史料與論著後，對賽夏族村社、氏族與地域社會的關係日漸感到好奇，其中似有可與筆者提出的地域社群概念相互發明與解說之處，因此試圖為文，稍作初步連結與討論。但因筆者尚不能充分掌握氏族、祭儀方面的材料與論點，故僅就領域、村社的面向提出一些想法，以就教於方家。

壹、「地域社群」概念的視角

臺灣史學界關於平埔族的歷史研究，自 1980 年代末期以來，逐漸發展出多樣化的研究策略，如承繼伊能嘉矩以來的族群分類架構，並受到人類學族群研究的影響，而有從「番」轉「族」、進而「以族為名」的研究（詹素娟，1998）；或以「區域」、「空間」為切入點，並視族群關係為區域歷史變遷的要項（施添福，1995；溫振華，1998、1999）；至於家族（張素玢，1995）或村社（洪麗完，1995；溫振華，2003）的切入點，亦不乏嘗試者。近數年的發展，則有新分析概念的產生，此即所謂的「地域社群」（詹素娟，2006、2000、2003）。

施添福（2007）在其近年的後壠社群研究中，即指出這一概念的目的，在於強調應將平埔族歷史現象置放在具體的時空座標上——也就是將平埔族歷史現象放回地域（區域或空間）的脈絡中分析、審視，而非依賴抽離地域脈絡、自各地彙集而成的歷史材料，進行所謂綜合性、系統性整體研究。他並認為，「地域社群」不僅指涉實體，也是一種研究上的方法論，而能將平埔族的歷史研究，從族群史擴展為社會史、區域史的一環。

在前述的理解上，施添福進一步指出：臺灣平埔族歷史研究者圍繞「地域社群」所展開的研究，大致呈現兩種取向：一是「區域化社群」，論者先畫定區域，

再以區域內的所有平埔社為研究對象，其目的大多著重在探究區域內各社之間的社會互動、關聯、網絡，及由此產生的社群意識、認同和社會文化特色（洪麗完，2005；張素玢，1998；鍾幼蘭，1998；梁志輝，1998）；其二，則是先依據歷史文獻界定完整而獨立運作的社群（如後壠五社、蓬山八社），再以他們的生活領域為討論的區域範圍，目的在探討社群的形成、發展、演變，及其與國家的關係（陳宗仁，2001；張素玢，2003），這可稱之為「社群化區域」（2007：1-2）。換言之，施添福對「地域社群」概念的應用，主要著眼於「地域」的界定方式，無論是先驗的區劃或後設的空間性反映。

然而，「地域社群」的相關概念中，另有一種角度，強調地域、制度雙向作用的營力，如何促成「村社網絡」與「地域空間」的連結，此即筆者以嘜社制為中心的討論（詹素娟，2003）。在該研究中，筆者藉由嘜社的緣起與歷史沿革，指出嘜社制運作下的村社集稱，不僅反映了清初社商的活動範圍、社群在地緣或空間上的連續性，也可能顯示村社之間原有的婚姻、親屬或聯盟、貿易等關係網絡的空間性、排他性。同時，在長期以嘜社為核心精神的賦稅結構（社餉制、番丁銀制）影響下，「番社體制」從國家的政治經濟單位，進而與村社之間原有的關係網絡（交易、通婚、攻守同盟等）疊合，則形成反饋平埔社會文化的機制，再度顯現在地理空間上。

筆者以為，相關概念雖是以大臺北地區、蘭陽平原等平原或濱海地帶的「版圖內（普通行政區）／熟番」為案例發展形成，但此一概念或許也可以應用在「番地／生番」的研究，儘管這可能是極為嚴苛的考驗。而就賽夏族這一群體的村社、分布與地域特性，是否能應用「地域社群」概念來理解，則是筆者關切的問題。因此，本文遂以賽夏族為例，試圖從事相關的討論。

貳、問題提出

一般而言，賽夏族的分布，主要包括三大區域：（一）新竹頭前溪上游上坪溪流域，即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花園等地；（二）苗栗中港溪上游大東河、南河流域，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南江村、東村、西村、蓬萊村等地；（三）苗栗後龍溪上游獅潭川（又稱紙湖溪）流域，今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等地。前者為所謂的「北賽夏」所在，後二者則為「南賽夏」分布地（胡家瑜、林欣怡，2003：196）。雖然這塊「淺山地區」近百年已發生鉅大變化，其內部的聚落混居有多數客家人及人數較少的泰雅族、閩南人等，也有半數以上賽夏族人遷移到外縣市居住（林修澈，2000：308），但賽夏族的「傳統領域」似仍隱然存在，今日各種介紹賽夏分布空間的文字也不會有所猶豫。

此一賽夏族的「傳統領域」，在地理上介於山地、平原之間，因此近代以來則居處於泰雅族與漢人之間，外人對其身分的認知也常游走於生番、熟番與化番之間。而就區域歷史來說，自十九世紀始，此一空間即因漢人入墾、番界交易、樟腦產業等，而在族群關係上顯現複雜糾葛的狀態；從清代到日治，國家也藉由

「開山撫番」的侵入、「南庄事件」的弭平，及部份村社的劃入「普通行政區」等，深入這一不算偏遠的「邊區」。如此的空間特性、歷史進程，使學界的研究討論一方面集中於國家角色、地方社會的歷史探討（林欣宜，1999；林修澈，1997、2000、2004；廖彥琦，2009），更多則是關注賽夏族人如何在語言、社會組織、宗教祭儀、神話傳說等保有可與周邊族群區辨的獨特性，進而維持賽夏族的認同（胡家瑜、林欣怡，2003；賴盈秀，2004）。

然而，筆者研讀各種史料、地圖、民族誌與學者有關歷史或社會文化的論述時，常因村社名稱及數量的變化、賽夏語拼音或漢字書寫的比對、座落及其與周邊村社的關係等，頭痛不已；等到大略摸索出一點頭緒時，又對其間的變遷感到疑惑。不僅如此，當筆者將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各機關屬員在南庄地區調查繪製的地圖（王學新，2004），與小島由道描畫明確的「賽夏族領域略圖」（1998）仔細比對時，發現賽夏族「領域」範圍的變化實在有趣。因此，筆者的問題集中在清末迄日治中期這一時間段落，試問此時：村落、氏族、祭團、番社、部族、流域、攻守同盟等，幾者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這些不同性質的單位、群體、關係及其指涉的空間，在時間軸的貫串下，變化的狀態如何？再者，借用謝世忠的用語：「本圖（賽夏族領域略圖 1917）企圖以圈圍的線條固定賽夏族的領域。所謂的『領域』應如何界定，事實上有不同的判定方式。圖中所謂的『領域』，顯然係把大隘和在東河、向天湖的群體視為一個單元來加以畫定」（謝世忠，2002）；如果「東河、向天湖的群體」是人類學家心目中「真正的賽夏」，不符界線者又何只是大隘而已。所以，所謂賽夏族的「傳統領域」是怎麼劃出來的，是本文第一部分要討論的問題。其次，「地域社群」概念中需針對「社」的性質予以釐清與界定，以熟番為準的「番社體制」，目前已有完整的研究（戴炎輝，1979；施添福，2007）；生番社的體制如何，雖然廖彥琦（2009）以賽夏族的例子做了基礎的研究，其實仍有延續性、相關性的問題值得深入探討。因此，「番社體制」造就的「番社空間」，性質為何？則是本文第二部分想要討論的問題。

叁、「傳統領域」的形塑

筆者先整理賽夏族領地內幾種涉及居住單位、空間性質的關係網絡。我們看到賽夏族的實際聚落型態，係以 2-3 戶、5-6 戶甚或 10 餘戶住家（taw'an）¹ 為單位，分散居住。這種數家鄰接的部落，賽夏語稱 'asang；以部落為中心延伸的空間範圍，則稱為 kinaS'asangan（小島由道等，1998：40、130），我們或可視為「生活場所」。

家戶之上，以血緣形成另一種群體，此即傳自同一祖先的男系血親團體，賽夏語稱為 'aehae' sinraho:（同姓）。在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中，這些同姓團體約以十六個姓氏存在，此即：風（ba:ba:i'）、高（kaybaybaw）、根（kaSa:mes）、樟

¹ 本文所引用的賽夏語拼音，係以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的拼音系統為主。

(minrakeS, 後演變為章)、蟹 (karkarang, 後演變為解)、日 (tanohila)、九芎 (Sayna'aSe:, 後演變為芎)、蟬 (kamlala:i', 後演變為詹)、狸 (botbotol, 後演變為胡)、絲 (tataySi')、血 (kaSramo')、潘／錢 (Sa:wan)、豆 (tawtawazay)、朱 (titiyon)、夏 (haeyawan)、獅 (Saytibora'an)² (小島由道等, 1998: 78-79)。這些「同姓」團體，研究者又稱為氏族、宗族等，本文以「氏族」為準。

同氏族的人，會一起祭祀祖先 (paSbaki')、狩獵並防禦他族的侵犯。早期，同氏族的人還共同支配該姓氏的土地，但日治初期已發展出以家戶為單位的私有傾向，僅餘旱田及少許田地為共有地。³ 在居住上，同氏族可能聚居在同部落，也可能分散在不同部落。同部落的同姓人口，會推舉一名族長來自我統轄；同部落卻不同姓氏的家戶，則會依姓氏分出各姓的祭祀群體，即使一姓只有一戶，也自成祭祀單位 (小島由道等, 1998: 129-30)。跨部落的單一姓氏或關係密切的不同姓氏，還會進一步組成跨部落的祭祀單位。因此，氏族及其祭祀組織與部落的生活場所互相交織，形成血緣帶動的地緣關係，或血緣反映的空間性。

然而，自有文獻紀錄以來，這些散布於山間狹小平地的部落，卻在漢人或國家引入的「番社體制」概念及架構下，重新連結，組成不同於過去的村落關係。

番社概念或體制，於何時、以何種方式與性質進入賽夏領域，暫時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但就地方志書對界外番境的賦稅記錄來看，此地並非登記有案、歷史悠久的賦稅群體，如卑南覓社（內含數十社）、阿里山社（內含八社）等；換言之，此處的賽夏族人，不會因購社等緣故，納入官府的稅收清單。然而，民間漢人自嘉道年間入隘此區，即已將「番社」稱呼及概念帶入，以社指稱此區的原住民村落，只是不會留下詳盡社名。當時，外界對賽夏的稱呼，仍為集稱式的「合番」，如「今竹塹堡五指山一帶及竹南堡獅裏興一帶之番，俗稱合番子」、「五指山前之合番子各社」或「合番子者，在（新竹）縣東南一路竹塹堡五指山一帶各社，延其竹南堡獅裏興一帶各社」（陳朝龍，1999: 99、402）。

最早以社為名的詳盡記錄，是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西田又二、柳本通義 1897 年的兩筆調查資料。前者為了林業概況等目的，來到南庄撫墾署，調查該轄區的地理地形、林種、利用類別、數量（樹數、材積）等，並籌劃未來可能的採集範圍；後者則是在巡視新竹、臺中兩縣境內各撫墾署實況時，針對南庄撫墾署轄境的蕃社記錄。隔年（1898），亦有新竹縣知事櫻井勉提出的南庄撫墾署調查報告。

為了進一步討論，筆者將三筆資料合併對照如表 1，即可得到如下理解。

一是這些以南庄撫墾署立場出發的庄社記錄，固然亦有掌握轄區蕃情的目的，所以對家戶、人數（男女）、地方頭人（土目、社長）等實際狀況並不忽略，但更重要的是樟腦產地、產量等資訊，如柳本通義的調查重點（II），即在腦寮守備壯丁數，並以南庄為基點描述方位、里程等（王學新，2003: 1185-8）。⁴

² 除正文所述外，尚有膜 (Tabtabiras) 姓，但小島由道記錄時，膜姓已佚；鄭依憶調查時，血姓、獅姓亦無後代，存十五姓。

³ 時間點無法判斷。

⁴ 其調查欄位如下：

二是西田又二的調查（I），在其描述文字中，以「庄社／土目」為單位，將各庄社的地形、四至一一描述出來，如大東河獅頭驛張有淮社「東以南北縱走的加禮山脈盡處為限，與高買草為界；西及南接鄰絲大尾社；北部隔以山腹、山路是藩大龍社；另一部隔大東河，連接樟阿斗社」⁵（西田又二，1897：320），使「社」的有效空間得以具體化、領域化。而對照II、III的相同大社——II為大社、III為跨小社的頭目統領範圍，發現西田又二描繪的空間，相當於柳本通義的「大社」、櫻井勉的總頭目領地；此一層級的空間，遂與其下含攝的眾「小社」，形成階序關係。而這些所謂的「小社」、「蕃社」，是腦寮所在地的可能性，大過於賽夏族人的「生活場所」*kinaS'asangan*。

表 1、19世紀末南庄撫墾署轄境賽夏番社記錄

I	II			III			
庄社 土目	大 社 名	總 頭 目 名	小社名	社長名	總頭目	蕃社名	社長名
獅里興 小東河尾 日阿拐社 日阿拐	聯興庄 (南獅里興)	日阿拐	蜜蜂坑	不詳	獅里興 日阿拐	聯興	日阿拐
			大湳	京淮集		大湳	京淮集
			八卦力	柴阿斗		小湳	
			大坪	不詳		半寄寮	
			爐熒窩	不詳		八卦力	日阿集
			石壁腳	不詳		大坪	朱加禮
						爐熒窩	雞鹿珠戴因
						牛欄窩	柴阿斗
						石壁下	高阿雪
						北寮	柴豆水
獅里興 絲大尾社 絲大尾	獅里興 (北)	絲大尾	大厝坑	楓大尾	獅里興 絲大尾	石頭公坑	高帶英
			大崎	毛蟹有淮		大厝坑	豆水
			爐熒坑口	不詳		大厝坑尾	楓大尾
						大崎外	絲卯乃、毛有淮
						爐熒坑口	朱卯有
加禮山下 豆流明社 豆流明	五份八後	豆流明	五份八 梅仔尾	錢打勞	大隘 豆英萬	五份八龍頭	豆英萬
			加禮山下	朱加禮		五份八梅仔尾	錢打撈
			新藤坪	夏矮底		加禮山下	朱加禮
						新藤坪夏矮底	夏矮底
大東河 獅頭驛 張有淮社	獅頭	張有	向天湖	楓右毛	獅頭驛 張有淮	中社庄	張有淮
			蕃婆石	樟卯乃		向天湖	楓有卯
			九芎	？		蕃婆石	楓馬賴
			二坪後	朱有淮		九芎	芎談卯
						二坪後	朱流明

大社名	總頭目名	社名	社長名	人口	腦寮守備 壯丁數	以南庄為基點	
						方位	里程（公里）

⁵ 中譯轉引自廖彥琦（2009：11）。

張有淮	驛	淮	內坪龍	不詳		中社	蟹阿落
						內坪大龍	樟芽萬
						大晉坑口	楓大尾
						橫屏背	潘打勞
			外坪	獨阿祿			
藩婆石 藩太龍社 藩太龍			藩婆石	藩打勞			
大東河 鵝公髻山下 樟阿斗社 樟阿斗	大東河	樟阿斗	鵝公髻山下	高淮習	鵝公髻山下 樟阿斗	鵝公髻山下	樟阿斗
						大東河	
			分水廬	樟加禮		分水廬	
鹿場口外 高買草社 高買草	鹿場	?	鹿場口外	高買送		鹿場口	高員來
鹿場口蕃社							

最後，從 I、II、III 的內涵，可以發現當時對所謂的「大社／總頭目」究竟何指，仍有認知上的若干差異，惟對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的共識最為集中。小社的部份，雖然日本人挪用了漢人以「社」為名的習慣，但記錄時並未區分「番社」、「聚落」或「地點」的不同，而是將三者混合；換句話說，所謂「小社」，也可能指涉腦寮、產地，而未必是賽夏族人的聚居點，如八卦力、石壁下等不在此日所知賽夏領域的地名。

無論如何，我們看到清代的番社體制，在南庄一帶展現不同於平原地區的空間關係。在南庄，係依樟腦產地、數量及所有權轄屬的關係，藉由「大社／小社、總頭目（土目）／社長」的對應，對基層空間予以編組；此處所謂的「社域」，遂不同於以「生活場所」或「土地所有權」界定的空間屬性。

不僅如此，柳本通義還進一步賦予此一各社連結的場域「族群性」。他說：「這些村社夾在番地與土民村莊之間，村社聯結為一共同地域，而在內山的泰雅族與土民的聚落間形成區隔、屏障的地位。亦即，聯興社東接鹿場，南扣馬凹，西扼獅潭；獅里興社東南制鹿場；獅頭驛社東方與鹿場口相對；大東河社南扣鹿場、東鄰西熬社；五份八後社東隔加禮山脈與西熬相對。故，即使是任何一個小生蕃社，也未曾與土民村落直接相連。」如其所述，南庄撫墾署轄境內的賽夏各社，連結為地理上的塊狀空間，大致指涉大坪溪流域、南河（小東河）流域之間，並因隔離生番與漢裔住民的活動空間，減少雙方直接摩擦的機會，而成就游走於生番、漢民之間的中介特性、熟番角色。在日本人看來，介於兩者之間的南庄「熟蕃」，與土民關係平穩，沒有加害漢民的行為；而除了新藤坪（五份八後社）與鹿場社互有仇恨外，南庄熟番與生番也無互相侵害的事發生。這塊南庄撫墾署為瞭解樟腦產業而調查、描繪的連結空間，由於地理上介於生番、土民之間而形成明確的界線範圍，也因不屬於泰雅、土民而確立了自己的族群性，可說是最原初的賽夏傳統領域。

六大社轄眾小社的編成，雖然是以腦灶、防禦人力的配置為考量前提；然而，事實上，該區的製腦業，均採委託、代理的方式進行。大社的總頭目僅是政府的

許可製腦人，實際則讓日本人或客民以代理人名義來經營——如絲大尾之 486 鍋、張有淮之 302 鍋，皆讓客民經營；樟阿斗之 150 鍋，以內地人奈須義質為代理人；夏矮底之 93 鍋，以內地人森永隆三為代理人；豆流明之 236 鍋，以內地人杉林小一郎為代理人。此外，日阿拐將 765 鍋中之 551 鍋讓給內地人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三人，且讓奈須義質經營其一部份事業。各頭目再以每份鍋每月向營業者收取多達 3 圓、少則 50-60 錢的山工銀，各小社則派出壯丁保護腦寮，讓外來營業者可以安心工作（王學新，2003：1187）。如此複雜的關係，係南庄事件前，國家以舊慣依存方式，維持並促成這塊地域產業化的暫時性手段。

1900 年，伊能嘉矩、栗也傳之承來此調查時，南庄撫墾署即以類似的架構提供資料給伊能；當時，南庄附近是以「未漢化蕃族」為伊能所認知（1900：101）。

南庄事件（1902）後，當地村社的分合、廢立極為頻繁（小島由道等，1998：132），再加上部分番地劃入普通行政區，及部份族人在戶籍身分上由生轉熟的變化，南庄事件前的空間認知已經改變，新的領域概念在 1917 年發展成形（見表 2、圖 1）。

表 2、賽夏族傳統領域的確立（1917）

種族	流域		自稱	社名	部落 (混居情形)	主要姓氏	
北	頭前溪	上坪溪流域	Say kirapaL	比來社 (pi:lay)	(與泰雅族混居)	高、豆	
				十八兒社 (Sipazi:)	(與泰雅族混居)	朱、豆	
		大坪溪流域	Say rawaS	大隘社 (Say ae:hoer)	加里山 ('isa'sa)	朱、錢、夏	
					四十二份 (babolisan)	豆、錢、夏、蟬、狸	
					籐坪 ('ilmok)	錢、夏	
					一百端 (rakeS)	豆、朱、夏、高	
					煥蓋坪 (ray'in)	錢	
	南	大東河流域	Say walo' 或 Say papelangaw	大東河社 (Say walo')	siwazay	高	
				'a'owi'	樟		
				橫屏背社 ('amisi')	樟、潘		
				morok	樟、根		
				獅頭驛社 (Say garawan)	garawan	高、風	
		中港溪	Say ray'		raromowan	高、九芎	
					wazwaz	朱、蟹	
		南河流域		南獅里興社 (Say bahi:an)	bahi:an	高、根	
					pangasan	日	
				北獅里興社 (Say ririyen)		蟹、絲	
	後壠溪	紙湖溪流域	Say sawi'	崩山下 (pen san ha)	(與漢人混居)		
				馬陵 (marin)	(與漢人混居)		
				坑頭 (hantew)	(與漢人混居)		

我們看到，在以原住民傳統社會文化知識為核心的調查記錄中，種族名稱（さいせつと族）已得確定；繼而則是以流域結盟、舉行 paSta'ay 的祭團所屬、攻守同盟的敵我關係等，形成以橫屏背山、鵝公髻山稜線為界的南、北賽夏兩部，說

明地域空間與部落組織的結合。其次，回溯平原地區「地域社群」的組成概念中，以流域為依傍的地理鄰近性也是要素之一；此在賽夏族的案例，得到明確的證實。所以，上坪、大坪、大東河、南河（小東河）及紙湖溪等，都成為界定地域社群的根據。第三，在小島由道的知識呈現中，漢式社名與賽夏語村落名並列，如漢人以隘的設置而稱呼的「大隘社」，賽夏族的認知則為 *Say ae:hoer*，或橫屏背之類的社名。而與漢人密切混居的合蕃三聚落（崩山下、馬陵、坑頭），已非原住民語名稱，而為反映聚落地形的漢語拼音。

總體而言，1917 年似有敲板定案意味的十一社，與 1897、1898、1900 時期最高層級的六大社相較，顯然多出比來、十八兒、崩山下、馬陵、坑頭五社；而這五社的加入，則是 1917 年「賽夏傳統領域」得以擴大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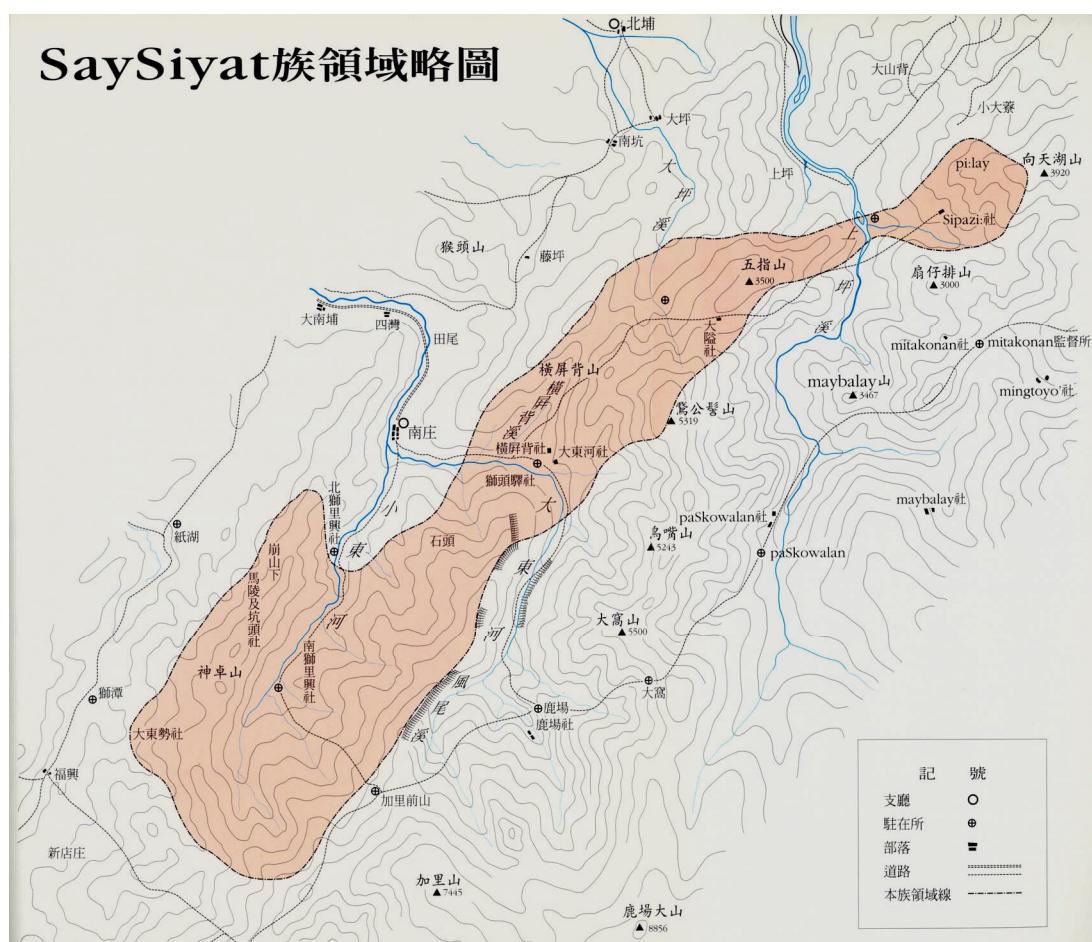


圖 1、賽夏族的傳統領域（1917 年）

資料來源：小島由道等著（1998）。

相較於南庄事件（1902）前，以撫墾署主體出發、實質重點在記錄樟腦產業的「賽夏領域」（指涉大坪溪流域迄南河（小東河）流域之間的地域），1917 年的「賽夏領域」，則是將與泰雅族混居的上坪溪流域比來、十八兒二社（*Say kirapaL*），及與漢人混居的紙湖溪流域合蕃社群（*Say sawi'*）也一併含括進來；

前者往往被研究者視為賽夏族主體所在，但連結後者才是今日通稱的賽夏族傳統領域。筆者目前尚無能判斷這一擴大的因素為何，但由表 2 可知，賽夏傳統姓氏家族的分布，是納入上述五村的指標，如今認知的「賽夏族傳統領域」遂在 1917 年正式確立。

基於上述，筆者認為所謂「賽夏族傳統領域」係經過一變遷及確定的過程，某種程度說明日治時期警察行政對賽夏族的管轄空間。但我們必須體認，這一所謂的傳統領域不僅存在於學術調查及知識體系的建構中，而是與「蕃地／警察行政」、「普通行政區／街庄行政」的二元空間相互結合，此可從制度上「番社戶口」的分類、調查與登記窺見一二。

肆、作為行政空間的「番社」

日治時代的國勢調查、戶籍簿，主要以「生番」、「熟番」之集稱，描述與登錄原住民的住居狀態。但在「番地／生番」部份，自明治 39 年（1906）開始，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透過駐地警察，另以種族／部族／村社為單位，進行詳細的著錄，此即所謂的「番社戶口」。此後，歷總督府警務局（大正 9 年（1920）12 月）、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昭和 7 年（1932）12 月末），直到政權轉換，「番社戶口集計」均能持續登錄與統計。

「番社戶口集計」的首要大項，係以「番社」所在屬「普通行政區」或「番地」先作分類，再以社為單位，描述其「種族別」、「部群別」；每個村社的戶數、人口數（男、女）、配偶數、壯丁數等均清楚登記，顯現總督府掌控「生番」人群的落實程度，其欄位見表 3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7）。

表 3、「番社戶口」調查項目

行政區劃	種族	部族	番社	戶數	人口數	配偶數	壯丁數
------	----	----	----	----	-----	-----	-----

以賽夏族變化為例，查閱歷年「番社戶口」，我們會發現隨著總督府統治力的強化，番地與普通行政區之間的界線時有微調，而番社的納入或排除也逐年有異，並非一成不變。為了說明賽夏傳統領域與基層行政空間的交錯情形，本文以 1931 年「番社戶口」中的賽夏村社為例，藉由 1920 年臺灣實施地方改正後，在「州・廳／郡・支廳」行政區劃下，賽夏族領域切割為「普通行政區」、「蕃地」兩種範疇的狀態，作進一步的討論。

由表 4，我們看到在國家的管理體系中，種族之下的「部族」，從 1917 年具有共同流域、攻守同盟、祭團（paSta'ay）等內涵與意義的人群自稱，轉化為地域社群的概念：如 Say kirapaL、Say rawaS 登錄為「上坪前山蕃」，Say walo'（或 Say papelangaw）、Say ray'in 登錄為「南庄蕃」，Say sawi' 則為「合蕃」。亦即，

⁶ 「番社戶口集計」的基本資料應來自以社為單位的「蕃人調查表」，其詳盡的程度，尚包含土地、生產、聚落狀態等警察部門視為重要的項目。

1917 年從賽夏族主體出發的認知體系，反映的是賽夏村落如何藉由流域進行血緣、地緣的整合；而在 1937 年總督府警察機關的管理體系中，則從國家的角度分劃行政所屬及地域所在。所謂「部族」的概念，遂從「族群性」轉化為「空間性」、「地域性」。

表 4、1931 年「番社戶口集計」中的賽夏族

普通行政區					
州廳	郡支廳	種族	部族	蕃社	
新竹州	竹東郡	サイセツト	上坪前山蕃	ピーライ社（比來社）*	
				大隘社	
	竹南郡		南庄蕃	パーガサン社（南獅里興社）	
				ガラワン社（獅頭驛社）	
				アミシ社（橫屏背社）	
				ワロ社（大東河社）	
	大湖郡		合蕃	ハンテウ（坑頭）	

蕃地					
州廳	郡支廳	種族	部族	蕃社	
新竹州	竹東郡	サイセツト	上坪前山蕃	ピーライ社（比來社）	
				大隘社	
				シバジー（十八兒社）	
				シイガオ（西熬社）	
	竹南郡		南庄蕃	パーガサン社（南獅里興社）	
				ガラワン社（獅頭驛社）	
				アミシ社（橫屏背社）	

* 蕃社欄下皆為賽夏語社名，括號內的漢字社名，為筆者所加。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1：9-10、32、34）。

其次，1917 年定案的番社計有 11 個，但在「蕃社戶口」中，卻只餘九社。我們將其對照如表 5：

表 5、1917、1931 年番社數量之對照

1917	比來社	十八兒社	大隘社	無	大東河社	橫屏背社	獅頭驛社	南獅里興社	北獅里興社	崩山下	馬陵	坑頭
1926	比來社	十八兒社	大隘社	西熬社	大東河社	橫屏背社	獅頭驛社	南獅里興社	無	無	無	坑頭

從表 5，我們理解到幾點：一是原為泰雅族的西熬社，因住居較多賽夏族人，而被編入賽夏族上坪前山番社之一。二是北獅里興已經成庄，不再視為番社，其

下並包含兩個土名「北獅里興」、「獅頭驛」（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46）；此說明「獅頭驛」空間中，賽夏住民較多的部份雖以「獅頭驛社」成立於普通行政區，但土民較多的地域則屬於街庄行政的土名了。三是紙湖溪流域的合番，僅存「坑頭」一地以「番社」型態存在，馬陵、崩山下皆已納入街庄體系。四是除十八兒、西熬兩社係全社位於番地，大東河、坑頭兩社全位於普通行政區外，比來、大隘、南獅里興、橫屏背、獅頭驛諸社，都橫跨番地與普通行政區。雖然如此，這些位於普通行政區的社，仍為番社體制的一環，並不隸屬街庄行政系統（如北獅里興庄）。只是，我們目前不確知，在北部賽夏地域的界內番社，是以番社役場的措施處置（如東臺灣的平地蕃社），還是與該社在番界內的部份，同屬番地警察管理場域。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進一步判定：生番部份，無論是位於番地內的社，或劃入普通行政區的社，都猶如平地熟蕃社，⁷ 並不等同於聚落，而是番地警察行政、管理的單位，但仍有一定的社域；分住在不同部落的族人，可能同屬某社，部落如是族人的生活場所，則社就是族人的行政空間。1937 年，增田福太郎整理的表格（1937），即充分說明生活場所、行政空間二元並立的情況（見表 6）。

表 6、番社體制的內涵

種族	部族	蕃社	所管	通稱部族
賽夏族	北賽夏	シャイキラパル (Shai-kiraparu)	比來社 竹東郡メホマン駐在所、 上坪派出所	竹東郡下 上坪前山蕃
		シャイヤホル (Shai-yahoru，含 Shai-rakus)	シーガオ 十八兒社 竹東郡シーガオ駐在所	
			大隘社 竹東郡大隘駐在所、大坪派 出所、峨帽派出所	
		シャイワロ (Shai-waro)	大東河社 竹南郡大東河派出所	
	南賽夏	シャイライイン (Shai-raiyinc，含 Shai-magahyobun)	獅頭驛社 竹南郡大東河派出所、 南庄派出所	竹南郡下 南庄蕃
			獅里興社 竹南郡小坪駐在所、南庄派 出所、紅毛館派出所	
		橫屏背社	竹南郡小坪駐在所、 田尾派出所	
		シャイシヤウエ (Shai-shawe)	坑頭社 崩山下社 大湖郡紙湖派出所	大湖郡下 合蕃

⁷ 依據土林地區毛少翁社在日治初期的請願資料，可知該社的番丁後裔呈如下的空間分佈：番業戶潘興旺的孫子潘東桂，居住在土林大北街；其餘番丁，有七人住德行庄（何土旺、何鴨母、林清風、莫生枝、曾寶、潘明溪、翁永乾），一人住大北街（陳滾泉），三人住三角埔庄（翁文卿、翁南、翁秀），一人住淇里岸庄（翁昌蒲），三人住石牌庄（潘四美、黃水安、洪江溪）。由此可知，所謂的「毛少翁社」，「社」的成員並未集中居住在特定的「庄頭／社屬空間」內，而是分散居住，共享並分配祖傳的口糧租。

伍、結語

今日有關賽夏族的專書論文，倘需界定賽夏族的分布空間，大概不脫「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花園等地，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南江村、東村、西村、蓬萊村，及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之描述；而由於此空間之認定，源自臺灣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小島由道在 1917 年的調查結果，因此也幾乎等於賽夏族的傳統領域。然而，細究清末到 1917 年之間的相關資料，我們卻發現所謂「賽夏族傳統領域」係經過一變遷及確定的過程，某種程度說明日治時期警察行政對賽夏族的管轄空間。其實，施雅軒 2004 年的研究已對傳統領域有所質疑，並嘗試藉由歷史地理學中的「新區域地理」研究概念有所探討。筆者認同施雅軒的提問，但可惜他未深入歷史過程，以致擦邊而過，猶待後人接力。

至於番社空間的問題，回溯清代，當時的番社體制除了具有「非漢」人群聚居及自然村的性質外，更有政治、經濟的意義，此特別指：自清初的「社餉制」迄乾隆時期的番丁銀制（1736-37），都是以「社」為基本單位的賦稅方式。此一法則運作在國家版圖內，所謂「社」，或是以單一自然村為基礎（如臺南的新港社、蕭壠社），進一步則會構成群體，形成以地緣性社群為基礎的賦稅單位，如逢山八社、後壠五社等。版圖外的廣大番地，亦有收稅的機制，此即以地域社群為基礎的賦稅單位，如卑南覓地方的卑南覓社（內含數十社）、阿里山地區的阿里山社（內含八社）。但清代中期以後，漢人大量入墾隘防線所在的近山地區，並將習以為常的「番社」概念挪移使用，日人領臺後亦延續舊慣，但所謂「社」的性質究竟如何，在政權之間的轉換又是如何，則未詳加探討過。藉由前述對賽夏十一社的討論，我們初步發現，「番地」的「番社」體制，大多超越以部落為中心的生活場所，而係理蕃機關、警察系統管理、控制的行政單位。以此角度重新檢視賽夏族的相關文獻，即能區別調查資料中似乎都是「番社」，其實有番社、部落、腦寮、樟腦產地等差異的描述，並掌握各時間段落賽夏族村落的分合與聚散。

參考文獻

- 小島由道等著（中研院民族所編譯）。1998（1917）。《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王雅萍。1994。《姓名與認同——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碩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
- 王學新。200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王學新。2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古野清人。1939。〈サイシヤット族の祭祀組織〉《民族學研究》5卷，3期，頁31-64。
- 林欣宜。1999。〈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
- 林修澈。1997a。〈賽夏族的改姓氏〉，收於鄧憲卿（編）《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論文集》頁331-7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修澈。1997b。《賽夏族的名制》。臺北：唐山出版社。
- 林修澈。2000。《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修澈。2004。《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 林修澈。2006。《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 林修澈。2007。《日阿拐家藏古文書》。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 施添福。1995。〈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01-32。臺北：中研院臺史所。
- 施添福。2007。〈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主辦「周二學術演講會」。台北：中研院臺史所。7月24日。
- 洪麗完。2005。〈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族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卷，1期，頁1-41。
- 胡家瑜、林欣宜。2003。〈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期，頁177-214。
- 張素玢。1995。〈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99-126。臺北：中研院臺史所。
- 張素玢。1998。〈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61-96。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素玢。2003。〈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臺灣文獻》54卷，1期，頁75-104。
- 梁志輝。1998。〈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收於劉益昌、

- 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41-6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宗仁。2001。〈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卷，1 期，頁 1-26。
-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1999。《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十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溫振華。1998a。〈清代文山地區的族群關係〉，發表於中研院史語所、臺史所、語言所暨臺灣省文獻會合辦之「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5 月 16-17 日。
- 溫振華。1998b。〈清代三峽地區的族群關係〉，發表於中央大學歷史所、中研院臺史所合辦之「北臺灣發展史學術研究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 月 23 日。
- 溫振華。1999。〈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頁 27-47。臺北：國史館。
- 溫振華。2003。〈毛少翁社社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 詹素娟。1998。〈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十九世紀的擴散與變遷〉，收於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09-48。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詹素娟。2000。〈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63-80。臺北：樂學書局。
- 詹素娟。2003。〈賈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期，頁 121-46。
- 詹素娟。2006。〈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樣性〉，收於葉春榮（編）《歷史、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363-91。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廖彥琦。2009。《賽夏族的社》碩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31。《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增田福太郎。1937。〈サイシヤット族の婚姻制〉《臺法月報》31 卷，6 期，頁 20-27。
- 衛惠林。1956。〈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臺灣文獻》7 卷，3/4 期，頁 1-6。
- 鄭依憶。1989。〈血緣、地緣與儀式——向天湖賽夏族三儀式之探討〉《中研院民族所集刊》67 期，頁 109-42。
- 賴盈秀。2004。《誰是賽夏族？》。臺北：向日葵文化出版社。

- 謝世忠。2002。《臺灣原住民影像民族史·賽夏族篇》。臺北：南天書局。
- 鍾幼蘭。1998。〈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97-140。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